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彦： _____ 黄文玉： _____ 崔若彤： _____

2021年6月7日